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2月8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。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议案进行了审阅。会议由董事长姜德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拆除补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拆除补偿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姜德义先生、姜长禄先生、于九洲先生、郑宝金先生、于宝池先生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姜德义先生、姜长禄先生、于九洲先

生、郑宝金先生、于宝池先生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3 日